

#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19〕3号

---

## 市财政局关于2019-2020年度泰州市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定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市财政局组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19-2020年度泰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定点印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等10家印刷企业为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定点印刷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点印刷品的范围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用户）所需的以下各类印刷品，必须到政府采购定点单位印刷：

1. 非保密性文件材料、内部书刊；
2. 信纸、稿纸、文头纸、笔记本页芯、表格；
3. 单据；
4. 档案袋。

因投标企业数量不足，信封印刷不实行定点采购。

## 二、定点印刷单位及联系方式

1. 泰州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318号。  
联系人：王忠明，陈静澜，联系电话：13515158050, 13515158089。

2. 泰州市隆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南园经济开发区（夏棋村）1栋。联系人：廖雨晴，联系电话：17798898716。

3. 泰州市文友印刷厂，地址：泰州市五一路北阮巷23号。  
联系人：陆雨文，联系电话：13182258168。

4. 泰州市凤城印务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286号B2-14。联系人：杨益柱，联系电话：13905267887。

5.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明珠街道（凤凰西路与吴陵南路交接处南300米）。联系人：秦亚华，联系电话：13952618890。

6. 泰州市风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海陵区农业开发区站北路6号风驰印务（工厂地址），海陵区华润国际置地星座写

字楼 28 楼-2815（市区地址）。联系人：顾图胜，联系电话：15062999157。

7. 江苏智城广告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西北角南侧一幢一层。联系人：秦红梅，联系电话：18012090808。

8. 泰州市海光印刷厂，地址：泰州市扬州路南 203 号。联系人：于俊萍，联系电话：18651140000。

9. 江苏华美印务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 9 号标准厂房 A 区 2 号厂房西侧。联系人：王云兰，联系电话：13401239863。

10. 泰州市莲花印刷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梅村一组。联系人：俞言保，联系电话：13961010898。

### **三、信封印刷**

信封印刷不实行定点采购，但印刷单位必须具备信封印刷资质才能提供信封印刷服务。

### **四、定点印刷及信封印刷程序及货款结算办法**

1. 用户根据所需的印刷品种类，在相应的定点印刷单位中自主选择。定点印刷单位接到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上门服务，根据用户的各项印刷要求，在其投标价之下（含投标价）核定印刷价格，并签订合同。信封印刷价格由用户单位与印刷企业自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合同。

2. 用户应在验收合格后，与印刷单位共同填制政府采购“印

刷品定点采购单”，并签字、盖章。

3. 印刷单位根据“印刷品定点采购单”上的金额开具发票，凭“印刷品定点采购单（用户联）”和发票，向用户收取100%的货款。

4. 印刷单位每季度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供货清单，并附使用单位名单。

5. 用户凭发票、“印刷品定点采购单（用户联）”和付款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 五、监督管理

1. 定点印刷及信封印刷单位应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确保印刷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印刷品的价格不高于其投标价。

2. 投标价已经包括了纸张材料费、印前费用、印刷费、装订费、成品整理费、运费、税费、利润等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定点印刷单位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如遇国内纸张价格普遍调整，由定点印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调整纸张材料费，其他各项价格不变。

4. 定点印刷及信封印刷单位的印刷品质量、印刷品价格以及服务态度和服务效率等必须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如果一年内被有效投诉一次，市财政局将取消其定点印刷资格。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523-86888033。

5. 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定点

印刷及信封印刷企业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擅自调高价格等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6. 对违规印刷的用户将扣减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内定点印刷费用支出计划指标，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问题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五、各用户单位登录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在“价格公示”栏目查询定点印刷单位的报价表。

六、本通知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